

劳作光荣  
劳工部

《规范性决议》 - 年度：1999 年

1999 年 09 月 28 日第 36 号《规范性决议》

依家庭团聚 ( 依亲呼叫 ) 名义而发放  
永居或临时签证。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系依据 1992 年 11 月 19 日第 8.490 号法律明文规定而成立,现依法行使 1993 年 06 月 22 日第 840 号《政令》所授予的法定职权,有鉴于 1980 年 08 月 19 日第 6.815 号法律第 4 条<sup>1</sup>独一段以及第 7 条<sup>2</sup>等明文规定,特此决议如下:

第一条:外交部可依家庭团聚的名义,向长于 21 岁以上的巴西公民、临时或永久在国内居留之外国人士的法定依赖赡养人发放临时或永久签证。

独一段:根据本《规范性决议》提出的签证申请,相关文件将送交给对当事人原居地依法有领事管辖权的:外交单位、常驻领事机关或副领事。

第二条:为明确本《规范性决议》的规定效力,以下人士方可视为法定依赖赡养人:

- I- 幼于 21 岁以下的未婚子女;或虽成年但证实无提供自给能力的;
- II- 那些显然需要呼叫人提供实质赡养及看护的长辈;
- III- 为孤儿的兄弟,孙子或曾孙,仍未婚并且幼于 21 岁;或不论任何年龄但证实无提供自给的能力;
- IV- 巴西公民的配偶;以及
- V- 临时或永久在国内居住的外国人士的配偶。

独一段:关于 I 项以及 III 项所规定的依赖赡养人,具体规定如下:直至其满 24 岁时的公元年,仍登记在毕业或毕业后学习的,在该外国人士的原居国内依等同巴西人的条件对待。

第三条:关于处理临时在巴西境内居留之外国人士的家庭团聚权,需其在国内已逗留超过六个月后,方可提出申请,另不得从事任何接受依赖赡养人出资酬偿的活动。

第四条:关于处理已有永居签证或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士的家庭团聚权,需在呼叫人已获得由适格机关所颁发之正式版的身份证时,方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关于第二条 I 项以及 III 项所规定的自给能力,须由司法途径、或是由被呼叫人的在地并适格之国家机关出具正式声明文件,以证实其不具备提供自给的能力。

第六条:关于第二条 II 项所规定的赡养问题,将根据以下原则方针以证真实:

- I- 被呼叫人不具备足够的收入以满足自给,并且呼叫人每月以可证明的方式替其定期、并按月地存款,金额足以保证自给以及生活;

劳工部

第 2 之 2 页

- II- 被呼叫人在自己的原居国内,没有自己的直系后代、或是一级和二级旁系亲属(即表亲等)为其提供相关协助的;

- III- 另,因上了年纪或已证实身罹重病的关系,需要呼叫人在其身边代为管理生活起居。

第七条:可向有巴西子女的外籍人士发放永居签证或授予永久居留权,但需证明子女受其监护并在经济上也依靠其抚养。

独一段:本条规定亦可适用于:拥有巴西籍人士之司法监护权及看护权的外籍人士。

第八条:当本《规范性决议》所涉及的外国人士,在我国境内身份处于合法状况时,司法部可向其发放永久居留权。

第九条：由外交部决定呼叫人以及被呼叫人分别需要备齐哪些文件后，方可提出本《决议》所规定之临时或永居签证的申请。

第十条：根据 1998 年 06 月 29 日第 9.675 号法律规定，准予临时登记的法定依赖赡养人，可在呼叫人身份文件的有效期内，依据 V 项家庭团聚的名义，予以发放临时签证。

第十一条：本《规范性决议》自颁布日起即生效，另废除 1997 年 05 月 21 日第 04 号《规范性决议》的效力，该作废决定刊于 1997 年 07 月 29 日发行之第 143 号《官方日报》第 I 版面，16231 页上。

全国移民事务委员会主席：Alvaro Gurgel de Alencar

---

版权所有：劳工部 1997-2006

地址：巴西利亚联邦特区 Esplanada dos Ministérios，B 栋。邮编：70059-900。

电话：( 61 ) 3317-6000

网址：[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http://www.mte.gov.br/geral/funcoes/imprimir.asp?URL=/legislacoes/resolucoes_normativ...) 6/12/2010